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2](#_Toc16979)**

[（一）主要职能 2](#_Toc24345)

[（二）机构设置 5](#_Toc1601)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6](#_Toc10124)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8](#_Toc28969)**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8](#_Toc7822)**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_Toc628)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_Toc26606)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_Toc17324)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_Toc3295)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_Toc22830)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_Toc127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1](#_Toc30232)

[（八）2025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_Toc439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_Toc2071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主要职责是：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地方性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措施制定。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组织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承担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油料、畜禽、水产等农产品生产。指导蔬菜、水果、茶叶、蚕桑、中药材、烟叶等经济作物生产可持续发展。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 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配合做好农业资源区划相关工作。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市级财政专项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4. 职能转变。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牵头组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15.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生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农业农村局设13个内设机构，局机关行政编制56名（含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编制）。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9名（含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科长1名、总农艺师1名、总经济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干部科科长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9名。

2025年，市农业农村局纳入预算在职在编人员56人，其中：行政编制54人、工勤编制2人。另有**在职占编不上编以钱养事人员**2人、事业编制4人（咸宁市防返贫监测信息中心，局属二级事业单位，未实行独立核算）。离退休人员148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147人。

2025年纳入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的单位有6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事业单位3个、全额事业单位2个。

|  |  |  |
| --- | --- | --- |
| 预算编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227001 |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单位 |
| 227003 | 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 | 参公事业单位 |
| 227004 | 咸宁市种业推广服务中心 | 全额事业单位 |
| 227005 | 咸宁市水产局 | 参公事业单位 |
| 227007 | 咸宁市畜牧兽医局 | 参公事业单位 |
| 227010 | 咸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全额事业单位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亲临咸宁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履职尽责、真抓实干，加快建设高质高效农业强市，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1、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坚持稳面积、提单产、增质效，确保粮食丰产稳产。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健全建、管、护工作机制。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强化常态化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千方百计促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2、全力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坚持以工业化理念和供应链思维，持续推进茶叶、蔬菜等八大农业主导产业链建设。突出抓好赤壁青砖茶、嘉鱼蔬菜、通崇中药材等产业倍增行动，争取更多国家级、省级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咸宁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实施好嘉鱼县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围绕全程机械化、标准化生产，推动嘉鱼蔬菜走科技之路、质量之路、品牌之路。

3、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以强县工程为抓手，突出兴业、强县、富民，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持续深化垃圾、污水和厕所“三大革命”，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抓好农村“一老一小”、移风易俗等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推进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入践行长江大保护战略，打好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持久战。

4、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统筹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小田并大田”、农村宅基地改革，持续扩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探索多元化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力争全市70%的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过10万元。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立以图管地、管资产的农村集体“三资”智慧监管新机制。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反映本部门（含所属二级单位，下同）预算收支的总体情况，支出分类科目明细至“类”级。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上述九张公开表见附件。**

1.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9859.11万元（含局机关8163.24万元、所属单位1695.87万元），比上年增加1781.41万元,增长22.05%，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长主要原因：2024年机构改革后，原咸宁市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以下简称“西凉湖管理局”）、原咸宁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农业执法支队”）撤并至其他部门，原咸宁市乡村振兴局及咸宁市防返贫监测信息中心（以下简称“防返贫中心”）划转至我单位，划出单位与划入单位相比，收入规模较小，整体收入同比增加。

2025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9859.11万元（含局机关8163.24万元、所属单位1695.87万元），比上年增加1781.41万元,增长22.05%，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主要原因：2024年机构改革，西凉湖管理局及农业执法支队划出后，人员及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减少了530.79万元，但因另2家并入单位（原市乡村振兴局及防返贫中心）项目支出预算规模较大，项目支出预算整体增加了2312.2万元，两者相抵，2025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总额在上年基础上仍有22.05%的增幅。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部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31.1万元（含局机关247.79万元、所属单位83.30万元），其中：办公费9.59万元、印刷费4万元、水电费7.6万元、邮电费9.54万元、差旅费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19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6.85万元、工会经费27.79万元、福利费34.7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0.1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6.7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0万元。占预算总额的3.36%，比上年减少40.82万元,下降10.98%。下降原因：2024年机构改革后西凉湖管理局及农业执法支队划转至其他部门，人员及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1.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22.85万元（含局机关19.8万元、所属单位3.05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23%，比上年增加1.85万元,增长8.81%。增长原因：公务接待费用减少2.15万元、2024年局机关更新购置一台公务用车、改革划入一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4万元，两者相抵，“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了1.85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比上年增加4万元,增长33.33%。增长原因：2024年机构改革局机关划入一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6.85**万元（局机关3.8万元，局属二级单位3.05万元），比上年减少2.15万元,下降23.89%。下降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5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05万元，全部为局机关采购预算，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00万元。比上年增加84.08万元,增长38.06%。增长原因：按照有关要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300万元全部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6辆（含局机关4辆、所属单位2辆），全部为应急保障公务用车。较2024年初增加1台应急保障公务用车，其他资产变化如下：2024年机构改革后，原咸宁市乡村振兴局及农业执法支队资产部分划转至我单位，涉及金额分别为144.33万元、146.68万元，合计291.01万元。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300万元，全部为局机关采购预算。比上年增加300万元,增长原因：按照有关要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300万元全部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2025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5年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整部门项目支出7110.5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1.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本级项目**

农业发展等指导督导工作经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优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提升现代农业综合竞争力，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贡献“三农”力量。

全市农业产业化奖补资金：围绕茶叶、蔬菜（莲）、 生猪（鸡禽及蛋制品）、中药材、特色淡水产品、油茶、竹、桂花 等 8 个农业主导产业链，到2025年全市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达到335家、带动38万农户增收。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全市乡村振兴考核在全省取得优异成绩。

粮食安全及农田灌溉节水奖励：粮食产能得到巩固提升，粮食安全更有保障。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98%以上，确保我市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育更多的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高素质农民，推动现代农业快速发展，做好乡村振兴人才保障。

驻村帮扶经费：以脱贫村、脱贫户、脱贫人口为工作对象，帮扶措施到村到户，着力改善脱贫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脱贫人口的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脱贫困地区的发展环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村级组织运转：提高村干部工作报酬，激发工作热情；保障村级党组织正常运转，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号召力；保障村级干部工作报酬及村级运转经费，确保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重大病虫害防治：确保以粮食为重点的农作物病虫防治处置率达到90％，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下，其中稻飞虱等重大虫害连片绝收面积不得超过20亩。大力扶持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积极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水稻、小麦等主要农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46％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0％以上。

化肥减量增效与耕地质量保护：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耕地质量等级4.75以内。年均化肥使用量减少0.1%以上。

农产品品牌计划及展会参展经费：擦亮咸宁农产品品牌名片，做强咸宁桂花、赤壁青砖茶、嘉鱼莲藕、通城两头乌、崇阳黄精、通山枇杷等公共品牌。

1. **咸宁市农业环境保护站项目**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强化水生外来物种养殖环节监管，推进水葫芦、福寿螺、鳄雀鳝等水生外来入侵物种综合治理。加强对危害农业生态环境的紫茎泽兰、豚草等外来入侵恶性杂草的综合治理，加强生物防治和生物替代，稳妥开展灭除。普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知识，提升基层人民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专业能力。

“三品一标”创建与品牌建设：提升“三品一标”认知度、确保认证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

1. **咸宁市种业推广服务中心项目**

油菜新品种推广示范：示范区项目基地油菜籽亩产达到260斤，化肥、农药使用量比上年下降2.5%。

绿色种植模式（水稻-大球盖菇）推广应用：将该模式的基本种植技术摸索到位，形成成熟的技术模式，在全市推广2-3个村进行该模式种植。

1. **咸宁市水产局项目**

长江禁捕：开展“十年禁渔”，恢复咸宁长江流域鱼类种群资源。

水产品质量安全：切实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

养殖尾水治理：力争实现重点养殖区域池塘尾水早日实现达标排放。

1. **咸宁市畜牧兽医局项目**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生态畜牧绿色发展：畜牧生产稳步发展，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有计划地控制、净化和消灭严重危害畜牧业生产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动物疫病；完成兽药监督抽检和现场审核等兽药相关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畜产品消费安全。

种鸡场改制遗留事项：农业小三场改革人员基本社会保障，保民生、保稳定。

1. **咸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

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监测和诊断及流行病学调查：保障人民群众和畜禽健康安全、人民财产安全，让人民群众吃上平价放心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本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务、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其他城镇社会救济、农村社会救济等。

（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包含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七）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含以下方面：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病虫害控制—反应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农产品质量安全—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农业生产发展—反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执法监管—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反映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耕地建设与利用—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生产发展—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人员类项目支出：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八）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